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企业内控控制情况，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

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 潇、 李映红、 胡宗亥

2026 年 4 月 22 日